

輔英科技大學共同教育中心 中心會議設置要點

99 年 11 月 8 日 99 學年度第 1 次共同教育中心中心會議通過
102 年 6 月 27 日 101 學年度第 3 次共同教育中心中心會議修正通過
103 年 8 月 14 日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共同教育中心中心會議修正通過
104 年 7 月 14 日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共同教育中心中心會議修正通過
105 年 8 月 29 日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共同教育中心中心會議修正通過
106 年 7 月 26 日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共同教育中心中心會議修正通過
107 年 1 月 4 日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共同教育中心中心會議修正通過
108 年 3 月 26 日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共同教育中心中心會議修正通過
108 年 11 月 7 日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共同教育中心中心會議修正通過
114 年 9 月 25 日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共同教育中心中心會議修正通過

一、輔英科技大學共同教育中心(以下簡稱本中心)依據本中心組織要點訂定共同教育中心中心會議(以下簡稱本會議)設置要點(以下簡稱本要點)。

二、本會議之職掌如下：

- (一) 審議本中心發展計畫及預算之分配。
- (二) 審議本中心組織規程及各項重要規則。
- (三) 審議本中心有關之教務、學生事務及中心內所屬各組其他重要共同事項。
- (四) 審議本中心有關之課程及教學、研究之規劃與調整。

三、本會議置代表 13-15 人，由本中心主任、各組組長及體育暨健康促進中心體育發展組組長為當然委員，其餘委員由各組組長推薦主任委員遴聘專任教師代表數名，任期均為 1 年，連選並得連任之，並以本中心主任為會議主席。

四、本會議由本中心主任召集，每學期至少召開 1 次。本中心主任因故缺席或迴避時，由各組組長其中 1 人擔任主席。

五、本會議須有代表過 2 分之 1 之出席，始得開議。出席代表過 2 分之 1 之同意，始得決議。

六、本要點經本中心中心會議通過，陳中心主任核定後發布實施；修正時亦同。